

证券代码：834294

证券简称：捷信医药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零二条（十九）“决定单项投资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对外投资（含设立独资及合资公司）及融资（贷款或授信）事项。”	第一百零二条（十九）“决定单项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对外投资（含设立独资及合资公司）及融资（贷款或授信）事项。”
第五十一条“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、传真、邮件的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	第五十一条“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、传真、邮件、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，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、传真、邮件的方式通知各股东。”	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、传真、邮件、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。”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捷信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8 日